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 105 年度第 1 次 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4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

地 點：本署 5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周主任檢察官盟翔

記 錄：陳真碧

出席人員：魏委員慧美、陳委員嫵晴、洪委員清貴、陳委員邦泓、于委員
錫亮、王委員明輝

列席人員：趙執行秘書守仁、高主任珍珍、陳專員雅玲、黃秘書筱筑、陳
助理秘書佩琳、洪秘書長會益（請假）

壹、主席報告並介紹全體委員學經歷、所屬民間團體及任職機構。（略）

貳、審議三大公益團體 105 年度一般申請計畫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5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
經費總金額 526,200 元，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442,800 元、自籌款
83,400 元。

討論意見：

洪委員清貴：

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（下稱更保）是法務部監督的公益團體，其每年工作計畫的執行成果都會陳報高雄高分檢的顧問，故執行成果部份應無疑義慮；其所提出的申請表也都符合現行通過的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七條規定，所以我認為其資格沒有問題，同意列為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公務預算的支付對象。另外其所提出的 105 年度申請補助項目也與本辦法第 4 條第 2~7 款規定相符，本人同意其申請案。

王委員明輝：

首先感謝地檢署邀請我來擔任委員，給我一個學習及見習的機會。本人同意剛才洪委員的意見，過去以我對更保的瞭解是該團體默默的一直在作，為更生人提供許多協助，故資格應該沒有什麼問題。另外希望計畫書的呈現及格式能作調整，一個完整的計畫書，應製作封面並編製頁碼，至於法人登記書等檢核文件則採附件方式放置，如此格式統一，未來即使在存檔或翻閱都較為簡捷，這是我的第一個建議。第二個建議是更保的執行成果績效良好，但其成果採附件 6 方式呈現，因為摘要表很多，數量很大，建議能否另製作一簡表，改採數據、量化方式來呈現過去每個項目的執行結果，如此完整清楚呈現能讓審查委員更快的瞭解。

于委員錫亮：

從更保今年申請案及之前的執行成果來看，其中有些效益是 0，這是否代表該項目是不需要的，否則即應多作說明或作更動。另外申請項目的活動內容或對象人次較多者，應多編列經費。第二點，本申請案第 4 項「志工交通膳雜費」、第 5 項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」方案，在方案經費明細表的備註欄位內應該多寫清楚並加以說明，因為此部分經費高，佔整個申請案一半的金額，通常委員在審查時會希望看到更詳細的說明，如此才能提供計畫更好的意見。

洪委員清貴補充說明：

更保申請案的書面資料第 7~18 頁是 105 年度新的申請計畫案，應將其分開，委員在審查其資格時就可以很明確看到 103 及 104 年度執行情形。

高主任珍珍補充說明：

本申請案是按照地檢署提供的附件 1~7 的順序送件，以後我們會改用分隔頁並註記附件內容，這是我們第一次與地檢署磨合新

的計畫申請案，以後我們會按照委員的建議來改進。

魏委員慧美補充說明：

今年度是第一次作公務預算的審查，申請案的格式是參考臺中地檢署，明年度新的申請表格最近剛頒發下來，下次我們會依照委員意見請承辦單位作適當調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主席：另外謝謝各位委員的建議，今年是第一次作公務預算的審查，一開始當然不可能盡善盡美，但今後申請案文件編排方式應作調整，需製作封面、目錄，至於條文規定及法人登記證書採附件方式呈現，分別標示附件編號及內容說明。

二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5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計畫經費總金額 439,920 元，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399,920 元、自籌款 15,000 元、衛生福利部補助金額 20,000 元、其他補助金額 5,000 元。

討論意見：

洪委員清貴：
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（下稱犯保）本件申請案書面資料，即附件 3 自第 92 頁至 104 頁是 105 年度的工作計畫書，資料編排應分開出來，我們先審核其資格，再審查其計畫書。依照本辦法，犯保是屬於第 4 條第 4、7 款，其資格不會有疑義。另書面資料 106 頁後面是 103 及 104 年度的執行成果，對於其申請 105 年度的 12 項活動／服務，個人同意其申請案。

王委員明輝：

犯保的方案計畫看來都是屬背景描述性，甚至有些是理論基礎。計畫應該著重在內容分析，包括問題的界定及需求的評估，例如

要辦哪些活動，花哪些錢，都是有其背景及需求的，而不是僅僅描述理論上的需求而已，這也給各個協會作為年度檢討以策劃未來，建議針對某些項目再作加強，我想申請案內所編列項目一定有其原因，只是沒有好好呈現出來而已，比如一般的需求或在地的需求，而不是僅有一張活動內容，一張預算表，從我們在學校教書的角度來看，希望能好好檢討，以後的內容能更充實。第二個建議是，服務項目很多應作歸類，先分大項後裡面再分細項，這樣才不會看起來太繁瑣。

于委員錫亮：

犯保申請金額總數、自籌款與預算書上所載有差別，請更正為正確數字。另外計畫書活動內容部分寫的非常詳細清楚，但每件活動內的戶數、人數每案都不一樣，這是否依以前經驗編列。又地檢署是否會在期末審查其執行績效，請說明。

黃秘書筱筑補充說明：

有關申請項目中的法律協助部分是新開的案件，有法律訴訟問題才能提供法律協助，我們先估 2 戶，一定要有申請，才有執行績效，如有超出的部分，我們會用其他來支應，若未達到執行率即會將經費繳回。

魏委員慧美補充說明：

本署另設有查核評估小組，由相關的會計、執行人員來負責審查的動作，本會僅負責作資格及計畫內容之審查。謝謝各位委員給予指導，以上所提寶貴意見，請申請之公益團體在明年度申請計畫時加強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5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經費總金額

115,800 元，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92,640 元、自籌款 23,160 元。

討論意見：

王委員明輝：

方案名稱為「榮譽觀護人膳雜暨交通補助費」，以膳雜交通費用來當名稱實屬少見，應修正。

于委員錫亮：

由該會計畫書後附成果來看，是後來與地檢署或縣政府辦理淨灘活動後才加上，反而沒有放置之前申請方案的執行成果，組織章程可以省略，可提供之前申請的經費，是如何用在訪視人數方面來加以說明，讓委員審查時更加明瞭。另外自籌款部分看不出來要從哪個地方來支出，是要由車馬費、行政工作協助或差旅費來支出。

洪委員清貴：

榮觀本計畫名稱用膳雜暨交通補助費當名稱確實不妥，建議可從其執行活動事項內容，如協助觀護人作訪視、其他行政工作協辦觀護業務、參加研習，來定位其計畫名稱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叁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肆、主席結論及裁示：

今天感謝各位委員提出非常具體而且可行的珍貴建議，希望下次類似的計畫，能在計畫內容的呈現上作調整，製作封面、目錄、編列頁碼，主要的計畫內容放在前面，至於法律的規定、法人的立案證書等等，則採附件隔頁方式放在最後，其上清楚寫明附件內容、名稱，如此可以省卻很多時間，並讓委員審查時很快的掌握計畫內容。另外計畫內容的說明，應依照預算的多寡來調整說明內容的繁簡，申請預算愈多，我們投入的審查密度愈高，若說明太少，會造成委員疑義，

如果事先詳實的寫在書面，這對整個審查程序的進行及預算內容的瞭解會有相當大的幫助。另外關於預算內容，可以依照每年執行的狀況，即依照更生人、馨生人的需求、想法，回饋給我們的意見來作調整，有些項目較為重要的預算編列多一點，有些項目成效沒那麼好的可以拿掉。因為澎湖離島地區其地理人文環境特殊，可能更生人、馨生人可能有異於其他地方的需求，我們即可以納入計畫內容。另外文書資料部分文書科已重編頁碼，下次會議應另外提供給提案單位。

再次的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前來，給我們一些進步的動力及想法，謝謝各位！

伍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20 分

記錄：陳真碧

主席：周盟翔